

# 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3.10.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特成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督導，推動與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、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執行進度、績效及成果管考會議之辦理。
  - (三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理、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作業。
  - (四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教學人員、專任助理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。
  - (五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。
  - (六)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、撰寫與行政流程。
  - (七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、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。
  - (八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育部相關外展型計畫爭取。
- 四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，依推動委員會指導推動業務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得置副執行長若干人，襄助執行長推動業務。副執行長由執行長自本校全職教師中遴選，報請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。
- 六、本辦公室得置執行秘書若干人，承執行長之命，協助執行長執行本辦公室業務及專案人員之管理、教育訓練等。
- 七、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配合款及其他外部資源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